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6〕116 号

关于下达本市 2026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十二批）的通知

市商务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:

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（沪商商贸〔2026〕191 号、沪经信产〔2026〕438 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共 3 项，安排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193 万元，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 34493.092372 万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安排计划

1.按照《上海市 2026 年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商贸〔2026〕29 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的 646 家企业垫付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预拨资金，

由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9590.918217 万元。

2.按照《上海市 2026 年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商贸〔2026〕29 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的 377 家企业垫付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资金的预拨资金，由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4902.174155 万元。

3.按照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》（沪经信规范〔2022〕6 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 1 个重点区域项目第二笔补助资金的部分资金和 2026 年 1 个重点区域项目的第一笔补助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2193 万元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，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上海市 2026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十二批）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7 月 28 日

附　表：

上海市2026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十二批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节能减排专项资金（万元）	超长期特别国债（万元）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	国家家电以旧换新	/	19590.918217	安排经审核的646家企业垫付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预拨资金，由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9590.918217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上海市2026年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商贸〔2026〕29号）
2	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	/	14902.174155	安排经审核的377家企业垫付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资金的预拨资金，由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4902.174155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上海市2026年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商贸〔2026〕29号）
3	产业结构调整	2193	/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1个重点区域项目第二笔补助资金的部分资金和2026年1个重点区域项目的第一笔补助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2193万元。	市经济信息化委	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》（沪经信规范〔2022〕6号）
合计		**2193**	**34493.092372**			

抄 送： 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7月28日印发